
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、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、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、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、九十八年五月六日、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、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、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**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**修正。

為簡化規定，明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規定。
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、本貸款利率依<u>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</u>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、本貸款之利率如下：</p> <p>(一)<u>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、提升養豬經營類、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、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</u>：年息<u>百分之一點五</u>。</p> <p>(二)<u>畜牧污染防治類</u>：年息<u>百分之一點二五</u>。</p>	<p>為簡化規定，明定本貸款利率依<u>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</u>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